

2025-2026 学年陇县教育体育局配餐中心 学生营养餐及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宝鸡得悦楼餐饮有限公司

陇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陇县教育体育局配餐中心学生营养餐及食材配送运营企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公开招标结果,“宝鸡得悦楼餐饮有限公司”中标。为了确保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范围:

乙方为陇县西大街小学、陇县城关镇西关小学教育集团西关小区(约 430 名学生)配送营养早餐;为自行加工营养餐的学校(约 10070 名学生)统一配送米、面、油、肉、蛋、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食材。具体配送数量及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和学生在校天数与企业商定。

第二条 食谱管理:

乙方配备合格的营养师,为供餐学校提供带量带价营养餐食谱和成本核算,并提前一周报供餐学校审核准许,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条 配送方式:

营养餐配送:乙方必须根据审定的食谱,规范加工、分装营养餐,并严格按照供餐配送管理要求和约定的时间配送至供餐学校。

食材配送:乙方按照学校报送的采购计划对食材进行分检、包装,按约定时间送达学校。食材供货渠道规范,数量

质量达标，证票资料齐全。

第四条 价格管理：

营养餐价格：按每生每天 5 元食材成本为准（不含水煤电气等费用）加工、送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工、配送等费用。

食材价格：食材价格在尊重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略做下调。建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乙方三方参与的定期市场食材询价机制，核定食材执行价格（米、面、油、肉、蛋、豆制品、调味品、干货、蔬菜），每半月核价、公示一次。具体为：以陇县家和、好又多、森美等超市及新建路市场当前零售均价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等下调 6%；肉、蛋、豆制品、蔬菜下调 9%。

第五条 送货要求及方式：

营养餐每天按照配送学校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数量须用保温功能车辆配送。食材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要保证食材新鲜、卫生、安全、放心，其中肉类等保鲜时间较短的食材须用具有冷藏功能车辆配送。学校根据食堂及膳食所需，在送货日填报下期采购计划单，乙方按计划单采购、分检、包装、配送，数量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学校查验收货后签字确认，定期核对结账。

第六条 质量要求：

配送的蔬菜类应有较好色泽和新鲜度，无腐烂、变质情况，抽检农药残留、亚硝酸盐含量等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限量值；肉品类应是国家定点的正规屠宰厂生产且地方食品

安全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肉质鲜嫩、干爽；豆制品、调味品类必须是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等证照齐全的正规厂家产品；米、面、油必须是“放心粮油”企业的中高端产品且符合规格质量要求，并按要求定期抽检。

乙方按照学校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因食材质量问题及管理混乱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须为配送营养餐的陇县西大街小学、陇县城关镇西关小学教育集团西关校区 2 所学校，涉及学生约 430 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因配送不符合卫生安全 and 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和食材，造成食源性疾并或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配餐企业生产和配送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职责权利：

甲方：

1. 陇县配餐中心的场地房舍、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配送中心运营场地、现有的配送车 7 辆以及部分设备，不再增加新的设施设备，不再支付因企业运营需要而投入的所有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名称及负责人联系方式，负责协调县财政部门及学校按时向乙方支付配送货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规范管理、生产经营进行督察检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应对乙方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营养餐、食材质量及其成本核算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5. 在营养餐和食材配送正常运营下，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作为陇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单位的唯一性。

乙方：

1. 乙方负责配送中心运营场所、设施设备的保管、使用、修缮、维护，包括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承担保险、审验、维护责任。乙方因运营需要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经营结束后自行处理。

2. 配送中心运营场地因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及其他因素收回后，甲方不再提供运营场地；乙方自行解决场地问题，并不得要求甲方追加相关的费用。

3. 配送中心人员的招聘、审核、培训、管理、待遇、安全、卫生防疫均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实行每日晨检制度。

4. 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配餐过程中餐盒（必须为食品级）的清洗、消毒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消毒视频定期公示，接受甲方及学校监督。

5.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检测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所配送食品食材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次充好，短斤少两。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可提请政府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并依规依法处罚。

6. 乙方须按照学校要求，将所供食材保质保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当期询价核定的执行价格。营养餐配送要确保饭菜营养均衡、安全卫生，按营养餐价格管理要求和时限要求保质保量送到供餐学校。

7. 乙方应制定企业营养餐及食材配送保障预案，在不确定因素（天气、交通等）影响配送时，能迅速启动预案确保营养餐和食材配送的正常实施。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各级职能部门监管，确保配送的食材、食品质量，食品卫生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

9. 乙方将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职工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等报甲方相关科室备案。

10. 乙方经营期间的账务资料，包括采购档案要妥善装档保管，不再经营时须全部移交甲方。

11.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号）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甲方对乙方使用营养餐配送中心2014年国家投资的配餐加工用房、办公用房、车辆、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提取折旧费和使用费6.26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货款结算：

营养餐款由配餐学校根据本校当月汇总单，按5元/生的标准经和乙方对账核算无误后支付，乙方应给学校提供票据内容与实际配送货物品目和数量相符的正式税务发票。

食材供应货款由配送食材学校根据本校当月配送清单和当期询价执行价格，按照实际配送食材发生金额与企业对账核算无误后支付，乙方应给学校提供票据内容与实际配送

货物品目和数量相符的正式税务发票。

营养餐款和食材供应货款账务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12 日前)，因财政部门管理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延时的顺延。

第十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1. 因学校食堂建设项目投入加大,学校食堂建设投用全部覆盖后,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可停止营养餐配送。

2. 乙方运营过程中被政府监管部门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或予以行政处罚达两次以上的。

3. 乙方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被政府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乙方违规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食用的食品、食材,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乙方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经营政策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达三次以上的。

6. 乙方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不按学校报送计划配送食材,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给学校造成损失且拒不整改的;

8. 乙方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9.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学校台帐不符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

10. 乙方企业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拒绝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12. 陇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评，对乙方营养计划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问卷测评，测评满意度低于 90%（含本数），或审计中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41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满后，无责任事故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不能正常履约，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资金，用于支付解决正常运转、事故处置等。履约保证金在支付上述费用后存在差额或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补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照 2023 年 9 月 6 日资产接交清册移交甲方所有国有资产，包括 2014 年国家投入资产和 2016 年陇县教体局确认资产。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因市场监管、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求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客观实际协商的原则达成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

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县财政局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终止。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2025 年 9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宝鸡得悦楼餐饮有限公司：

兹委托授权李文波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7196911180012，办理陇县教育局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及食材配送运营企业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